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AMSONITE GROUP S.A.

新秀麗集團有限公司

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159.469

(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0)

(1)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之雙重上市發行授權

(2) 建議修訂本公司《註冊成立章程細則》

(3) 建議註銷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庫存股份

繼本公司於2024年3月22日之公告，本公司宣佈其建議尋求股份於美國證券交易所雙重上市（董事會預期將以代表固定股份數目之美國預託股份形式發行），且視乎全球市場及其他條件而定，本公司可能選擇於潛在雙重上市時發行股份。因此，本公司建議尋求股東批准雙重上市股份發行授權，以允許本公司於潛在雙重上市時發行新股份，而不會使攤薄程度超出股東在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批准的水平。

本公司亦建議尋求股東批准修訂《註冊成立章程細則》以（其中包括）促進潛在雙重上市並使美國預託股份於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

此外，本公司建議尋求股東批准於緊隨潛在雙重上市完成後註銷所有尚未行使之庫存股份。

股東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6年3月19日（星期四）舉行，以批准以上事項。

(1)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之雙重上市發行授權

背景

於2024年3月22日，新秀麗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宣佈就提高本公司股東（「**股東**」）價值的潛在途徑作出初步評估後，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決定專注於尋求雙重上市。

本公司宣佈其建議尋求本公司股份（「**股份**」）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證券交易所雙重上市（董事會預期將以代表固定股份數目之美國預託股份（「**美國預託股份**」）形式發行），且視乎全球市場及其他條件而定，本公司可能選擇於潛在雙重上市時發行股份。

董事會認為，股份於美國證券交易所雙重上市將增加股份的整體交投量，讓美國及全球的投資者更容易接觸到其股份，從而隨着時間的推移為股東加強創造價值；且視乎全球市場及其他條件而定，屆時發行股份（倘成功執行）將有可能透過於美國提供初始交易流動性而提高該等效益。

潛在雙重上市的方式與時間尚未確定，且任何尋求潛在雙重上市的計劃將受限於包括全球市場及其他條件所致的變動。

建議授出雙重上市發行授權

為使本公司於潛在雙重上市時具備應有的靈活性以釐定可能發行股份（如有）的價格，並藉此確保任何有關股份發行均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謹此建議股東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於潛在雙重上市時，在本公司之《註冊成立章程細則》（「**《註冊成立章程細則》**」）規定的本公司法定股本限額內配發、發行或買賣額外股份（「**雙重上市發行授權**」）。

雙重上市發行授權不會對股東造成任何額外攤薄，超出股東於2025年6月3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作為其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買賣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現有股份發行授權**」）之一部分時已批准的水平。

根據雙重上市發行授權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將不超過138,306,408股（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9.97%），且與根據現有股份發行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買賣之股份最高數目相同（佔截至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

董事會將確保根據雙重上市發行授權發行任何股份及根據現有股份發行授權進行之任何其他發行，對股東造成之最高合併攤薄影響，將不會超過現有股份發行授權下的限額（即截至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

倘根據雙重上市發行授權發行任何股份，董事會預期有關股份將以代表固定股份數目之美國預託股份形式發行。

根據雙重上市發行授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以現金代價發行予投資者（「**發行價格**」），該價格將較緊接簽署根據雙重上市發行授權發行股份之包銷協議前股份的最後收市價折讓不超過15%。有關包銷協議將載列上述發行股份數目及每股股份價格。根據雙重上市發行授權所發行之任何股份之發行價格，亦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6(5)條之規定。

雙重上市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至將於2026年6月4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將於潛在雙重上市發生時自動終止。

目前預期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包括（但不限於）用作營運開支、資本開支、償還現有負債、回購股份及為可能進行的收購提供資金。

建議授出雙重上市發行授權須經股東於2026年3月19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普通大會（「**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倘雙重上市發行授權不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則本公司可於潛在雙重上市時根據現有股份發行授權之條款配發、發行或買賣額外股份（前提是任何股份之發行價格不得較基準價（定義見日期為2025年4月30日致股東之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函（「**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折讓10%或以上）。然而，董事會認為，現有股份發行授權所提供的定價靈活性較低，可能會阻礙本公司於潛在雙重上市時以有利條款成功執行股份發行（或根本無法執行股份發行）。此舉可能進而限制潛在雙重上市的預期效益，原因是有限的初始交易流動性可能會對股份在美國的買賣價產生負面影響。

(2) 建議修訂本公司《註冊成立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尋求股東於將於2026年3月19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修訂《註冊成立章程細則》以(a)促進潛在雙重上市並使美國預託股份於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b)刪除根據《上市規則》不再需要納入《註冊成立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款以及(c)反映盧森堡法律對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外)通知期不少於15個曆日(而非14個曆日)的要求(統稱「建議修訂章程」)。

建議修訂章程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3) 建議註銷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庫存股份

於2024年6月7日，本公司宣佈股份回購計劃(「股份回購計劃」)，期限自2024年6月7日起至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以最高200百萬美元的總代價(不包括經紀佣金及適用費用)購回股份。股份回購計劃乃根據股東於本公司在2024年6月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股份回購授權而實施。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股份回購計劃購回總共79,301,100股股份，總代價為200,040,832美元(不包括經紀佣金及適用費用)。本公司購回的所有股份均以庫存方式持有。

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予董事股份回購授權，期限自2025年6月3日起至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4日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誠如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披露，董事會表示，倘其決定實施進一步股份回購計劃，詳情將由本公司另行公佈。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宣佈進一步的股份回購計劃。

根據盧森堡於1915年8月10日所頒佈有關商業公司的法律(「盧森堡《公司法》」)，本公司可選擇以庫存方式持有其所購回的任何股份，而該等庫存股份隨後可由本公司持有、以現金出售、根據僱員股份計劃轉讓或註銷。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所購回的任何股份可持作庫存股份或予以註銷。此外，根據盧森堡《公司法》，任何股份註銷及隨後的股本削減須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批准有關註銷及股本削減。

建議倘本公司完成潛在雙重上市，則於緊隨雙重上市完成後本公司持有的所有尚未行使之庫存股份將予註銷，而本公司的股本將相應減少。此舉將抵銷因根據雙重上市發行授權發行任何股份，與行使及／或歸屬本公司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及任何未來股份發行所導致的潛在攤薄。

建議註銷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庫存股份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以及完成潛在雙重上市的先決條件獲得達成，方可作實。

(4) 股東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建議授出雙重上市發行授權、建議修訂章程及建議註銷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庫存股份須經股東於本公司將於2026年3月19日（星期四）召開之股東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如適用）上批准。

載有（其中包括）(a)建議授出雙重上市發行授權、(b)建議修訂章程及(c)建議註銷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庫存股份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及適用於股東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SAMSONITE GROUP S.A.
新秀麗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Timothy Charles Parker

盧森堡大公國盧森堡市，2026年2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Kyle Francis Gendreau*，非執行董事為*Timothy Charles Parker*，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Claire Marie Bennett*、*Angela Iris Brav*、*Jerome Squire Griffith*、*Tom Korbas*、*Glenn Robert Richter*及*Deborah Maria Thomas*。